

產品訂購及退換貨辦法規則

第一節 產品訂購辦法與規則

- 1.1 會員註冊完成後即可透過公司官方網站 WWW.LPGA.TW 或手機 APP 訂購產品，以康仕美行銷企劃有限公司為收款人之實際有效付款方式進行。
- 1.2 訂購單上所指定之信用卡若未能依約成功支付貨款，訂購產品將不出貨。公司網站上訂單內容將顯示不出貨，請訂購人重新訂購。
- 1.3 訂購之貨款尚未完全付清前，公司不會員送貨交付該訂購產品。
- 1.4 會員訂購產品並無最低訂購數量之規定。如訂購產品價款少於 NT\$5,000 元，台灣本島內需另外支付 NT XXX 元運費；台灣本島以外的地區其運費將另行計算（詳情請見官網）。
- 1.5 會員訂購產品，僅限於台灣國內交付。
- 1.6 公司於每次獎金結算最後一個營業日前收到訂單及貨款，將該訂單列入當期的獎金及資格之計算。
- 1.7 會員需運用個人的經驗判斷，根據合理推算的銷售量以及個人需求，決定需要的存貨量。所訂購的產品不可以超過合理的存貨量。
- 1.8 公司會依產品成本之幅度，保留更改產品價格之權利，該修訂生效前，有關修訂之內容以公告通知會員，並刊載於愛怡特公司官方網站，並以公告內容為實施之依據。

第二節 退換貨辦法

2.1 換貨辦法與規定

- (1) 本公司受理會員更換產品之服務限於在運送途中損壞、錯誤交貨或瑕疵品。更換產品時，將提供完好之相同產品。如遇缺貨時，可辦理退貨。
- (2) 會員收到商品後，如有瑕疵品應於十四日內通知公司客服部，給予無條件換貨，若因長期放置且儲存未依規定或人為因素等，影響產品品質或超過保存期限者，公司恕不接收退換貨。瑕疵品範圍包括包裝汙損、產品嚴重變色，封口或瓶口密封不良、受潮、有效期限低於六個月等。
- (3) 會員更換非瑕疵產品的流程：於購買產品後三十天內，依公司規定填寫退換貨申請單，向客服部門辦理更換產品。

2.2 退貨辦法與規定

- (1) 本公司銷售的產品或輔銷品，外包裝完整、未經開封、未經更改並可重新銷售，可於訂購產品後三十天內向公司辦理退貨退款。
- (2) 食品類產品恕不接受退貨。
- (3) 非瑕疵品之退貨運費由會員負擔，退款將依相關法規扣除運費及退款相關手續費用，並扣除適用的獎金。
- (4) 為使本公司正確地取消該退貨於訂貨時累計的獎金，退貨時必須交回隨貨附上之商品明

細表及該訂單發票正本給本公司。

- (5) 退款將於會員辦妥所有退貨手續後三十天內，將退款金額退回給買受人。
- (6) 會員之組織如根據本項退貨規定退回產品，本公司得要求會員退回其收取的有關獎金。
- (7) 因個人使用效果不滿意或不適合之非歸責本公司之退貨行為，本公司接受首次退貨，並保留再次退貨之拒絕權利。

第三節 解除協議與終止協議之退貨辦法與規定

3.1 猶豫期間之解除或終止協議與退貨

- (1) 會員得自訂約日起算十五日猶豫期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退貨，解除或終止協議。
- (2) 依前項規定解除協議後三十日內，接受會員退貨之申請，本公司取回商品或由會員自行送回商品，本公司並返還會員於協議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給付本公司之款項。
- (3) 依前項規定返還該會員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該會員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減失之價值，及已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 (4) 前項之退貨如係本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5) 退貨之餘款於辦理解除協議完成後三十日內退還給會員。

3.2 猶豫期間後之終止協議與退貨

- (1) 會員超過訂約日三十日後，仍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協議放棄會員資格。
- (2) 會員依前項規定終止協議後三十日內，本公司將以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該會員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該會員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 (3) 退貨之餘款於辦理完成終止協議後三十日內退還給會員。
- (4) 前項之退貨如係本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5) 會員依前二款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不得向該會員請求因該協議書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會員依前項二款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本公司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會員因該交易協議解除或終止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3.3 其他

- (1) 終止協議書之退貨，如退還商品之價值減損時，得扣除其減損之價款，其扣除標準請參見康仕美政策規章。
- (2) 會員自解除或終止協議書生效日起喪失會員資格，不再享有會員應有之權益。
- (3) 會員違反康仕美政策規章、事業獎勵計畫、或以發展組織為由大量囤積商品，借此謀取不當獎金有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不當行為，或其他可歸責于會員之事由，藉以影響本公司其他會員之運作及其權益，遭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協議書之同時，所持有之未出售之商品，本公司得不受理其退換貨手續。
- (4) 退貨款項得扣除已給付之獎金或報酬，若下線退貨，其相關上線因該項交易領取該退貨部分之獎金或報酬，本公司有權利於當月獎金中扣除，若無獎金可扣除，本公司將發函通知於當月月底結清，如未能結清或上線先辦理退出，本公司將依法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報酬。